

「97-9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10 次協商會議(980525)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勇興台副董事長

記錄：洪詩涵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郭欣怡約僱人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北宜高速公路開發計畫地下水監測提報申請終止監測事宜。

說明：

(一)專用道環差報告之環境監測計畫，98 年 4 月 8 日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80021040 號函，同意終止空氣品質(PAH)、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
質、水域生態及交通量之監測計畫，惟坪林行控中心之空氣品質連續
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仍應維持運作。

(二)北宜高速公路開發計畫擬辦理雪山隧道北口、1 號豎井之 3 號井及 4 號
井之地下水監測作業終止監測申請。相關權責分工及作業程序提請討
論。

結論：

- 1.總顧問將協助地下水監測提報申請終止監測之技術諮詢，惟相關提案仍請國工局及高公局協調主政單位，另究採撤案另行併入環評差異分析報告研提，或仍循原環差對照表申請程序，亦請一併考量。
- 2.專用道環差報告之環境監測計畫雖獲同意終止，惟配合本案研提終止運作之監測資料考量，及異常狀況警示提報，後續仍請總顧問協助審閱監測報告，高公局將於7月份之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提請事項協調。

議題二：討論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後續研提終止運作之機制。

- (一)本計畫列為環評承諾事項者，包括：成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運作、車輛總量管制、環境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設備設置。
- (二)按專用道環差報告之環境監測計畫承諾，其監測頻率為開放前監測至開放後二年，此部份為環境管理計畫配套因應措施中唯一載明實施時程者，地面水水質監測業經確認可終止執行，故長期趨勢檢討機制因無比對之依據得免予續辦。
- (三)原擬採逐次解除辦理並設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說服主管機關及環保團體。考量本案之環境議題爭議性及相關行政審查歷時之期程需求，提請討論及因應方案預擬。

高公局說明：

- 1.自國工局 96 年 11 月監測至今 98 年止，從眾多數據看來(每分鐘 1 筆數據)，自動水質監測均呈現無太大變化及異常現象，無立即水體之影響。
- 2.自動水質監測所需費用甚高，設備因時常運轉中使用年限較低，若仍需持續辦理，2~3 年即須辦理更新，建議以人工採樣監測取代自動水質監測(可參考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水源局之自動水質資料)。
- 3.自動水質監測惡化預警值及惡化行動值僅參考人工監測及專家學者所訂定之標準，而非環保單位之標準，儀器所設定之程式也無制式規定，每

一儀器設備之設計程式均由廠商提供設計參數，無法與其他設備比對及人工監測比對，會有一定誤差的考量。

4.目前自動水質監測範圍為坪林鄉大水源區，大部分非屬國工局或高工局開發營運範圍。若需監測水源區之水質，建議協調由水源局管理單位持續辦理，本局也願按開發營運面積與水源面積之比率提供經費。

水源局說明：

水源局業獲水利署經費補助擬自設自動水質監測系統，若承接本計畫之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於預算及人力等考量實有困難。

開創公司說明：

目前與高公局簽訂之代操作費每年約 500 萬，不含抽水馬達及電費等；後續耗材或零件更換之權責界定及頻率，皆須審慎處理因應。

國工局說明：

1. 本計畫有關開發單位與營運單位之協調尚待解決，因考量配合環境監測計畫終止，故提案討論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後續研提終止運作。
2. 徵詢相關單位接管自動監測設備之意願，限於經費及環評承諾束縛等考量，尚無單位有接管之意願。
3. 北宜高速公路開發計畫涉及環評變更作業需求事項者，宜檢討彙整為一案申請，以收畢其功於一役之效，節省各方行政資源。

結論：

1.7 月份之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國工局將提案討論有關本計畫終止運作之機制，總顧問則請據以說明環評程序及建議之因應方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以下空白)